



浙品码



191112342548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2972

浙微测
FSDA Testing



检验/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受理编号: M241119-31

样品名称: 不锈钢连体球阀

委托单位: 慈溪市皇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一般委托

浙江弗里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Zhejiang Fries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检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M241119-31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 品 名 称	不锈钢连体球阀	样 品 编 号	M241119-31
检 验 项 目	理化指标共 11 项	样 品 数 量	50 个
样品规格/型号	HZ-A01	样 品 商 标	/
样品颜色/性状	固体	接 样 日 期	2024 年 11 月 19 日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. 11. 8	完 成 日 期	2024 年 12 月 05 日
样 品 材 质	不锈钢	检 测 类 别	一般委托
采 样 单 位	/		
生 产 单 位	慈溪市皇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
委 托 单 位	慈溪市皇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慈溪市新浦镇腰塘村兴塘路 7 弄 5 号		

检测结论:

根据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2001)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 5750-2023),对受理编号为 M241119-31 的样品进行卫生安全性检验,检验结果见附表。

检验方法采用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;样品处理方法按照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2001)附录 A 进行;样品浸泡水采用附录 A 1.3.1 节配制;浸泡时间 24h±1h,浸泡温度 25℃±5℃。

结论如下:

卫生安全性检验:

结果表明: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铝、铅、汞、铁、锰、铜、锌和镍指标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2001)和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对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: 邵伟

审核: 朱海益

批准: 余光靖



FSDA4-QA-075H02/03

检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M241119-31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 品 名 称 不锈钢连体球阀

接 样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

检 验 项 目 理化指标共 11 项

完 成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

表 1: 检验结果

序号	测定项目	单位	卫生规范要求	检验结果			单项判定
				对照	样品 1	样品 2	
1	砷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001	0.00030	0.00033	0.00034	合格
2	镉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0005	<0.00006	<0.00006	<0.00006	合格
3	铬 (六价)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005	<0.004	<0.004	<0.004	合格
4	铝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02	0.0020	0.0030	0.0031	合格
5	铅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001	<0.00007	0.00017	0.00016	合格
6	汞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0002	<0.00007	<0.00007	<0.00007	合格
7	锌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2	0.0016	0.0017	0.0017	合格
8	镍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002	0.0003	0.0019	0.0018	合格
9	铁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06	0.0029	0.012	0.012	合格
10	锰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02	0.00031	0.0011	0.0011	合格
11	铜	mg/L	增加量 $\leq$ 0.2	<0.00009	0.0012	0.0012	合格

以下空白

编制: 邵林

审核: 姜海益

批准: 余右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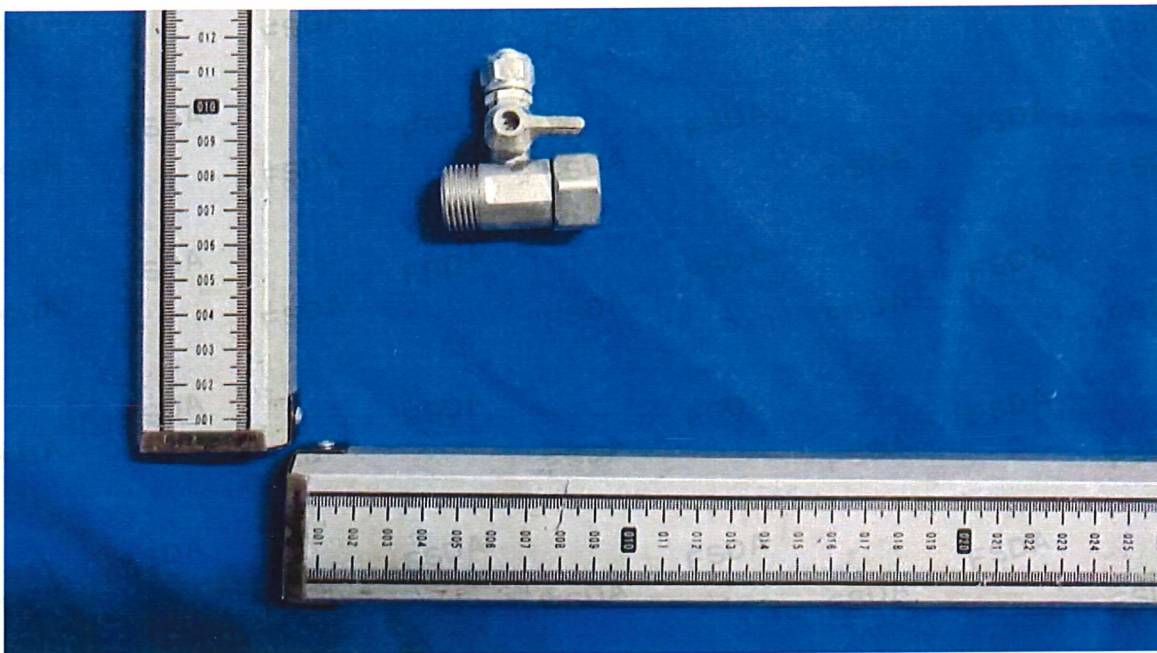


检验/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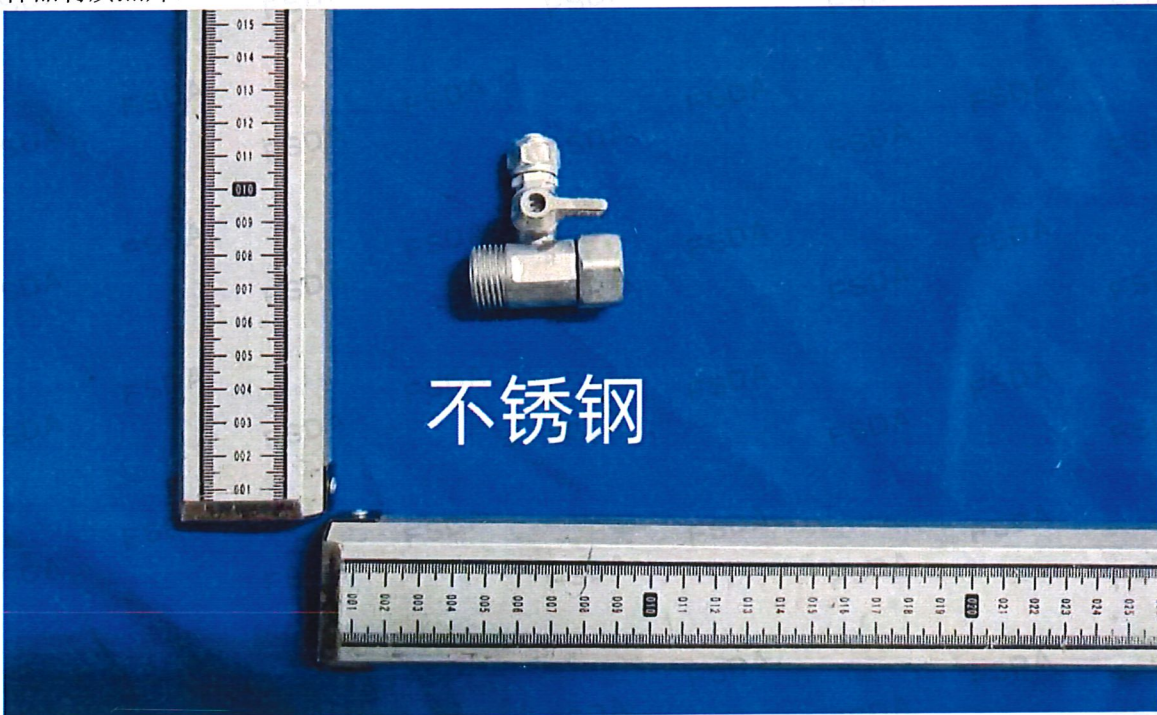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FM241119-31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照片:



样品材质照片:



以下空白

报 告 说 明

1、对检验/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2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3、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4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5、本检验/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公司公章无效；本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涂改无效。

6、一般情况，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7、报告中未加 CMA 标志时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，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地 址：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2588 号

邮政编码：315300

电 话：0574-63038712/63120007

传 真：0574-63038713

邮 箱：company@china-fsda.com

网 址：www.china-fsda.com